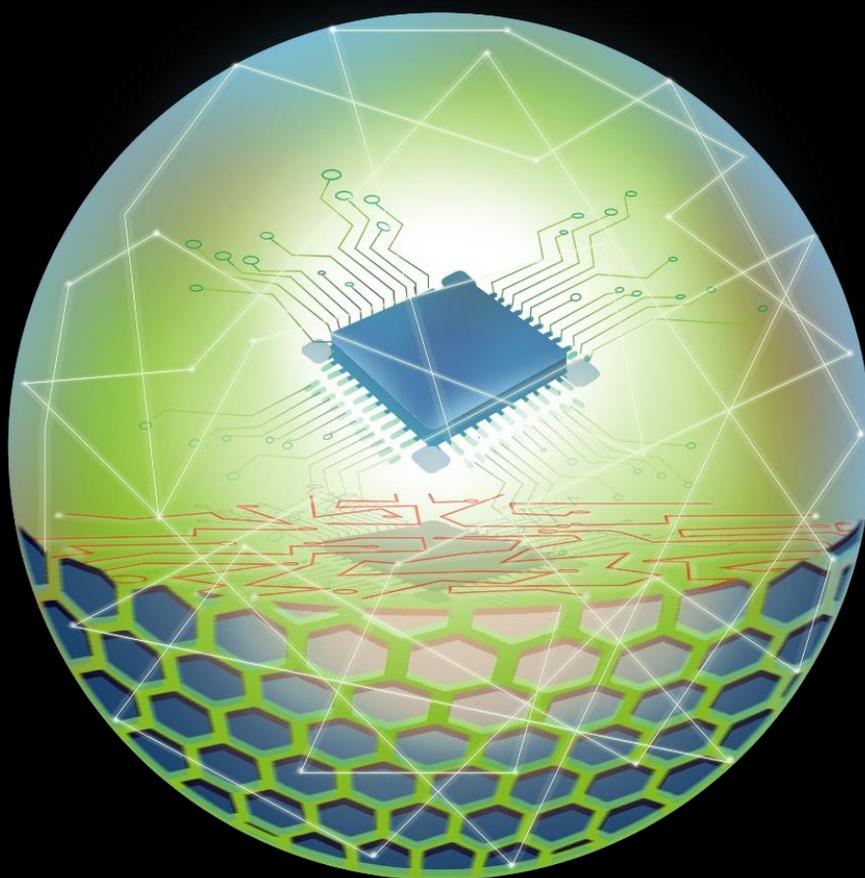


Deloitte.

稅務與法律快訊

關於《投資扶持基金》之 第182/2024/ND-CP號法令

2025年1月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越南政府於2024年12月31日頒布了第182/2024/ND-CP號法令，說明**投資扶持基金**的設立、管理與使用事宜。該發令是越南有史以來首次推出的新開創性激勵措施，是吸引全球頂尖高新技術企業進一步投資的關鍵舉措，標志著越南邁向成為全球技術中心的重要一步。通過此戰略性政策，越南政府再次強調推動創新、促進高新技術發展，並致力於將越南打造為全球尖端科技中心的堅定決心。

簡介

- 該法令為投資扶持基金的設立奠定了框架基礎，旨在為在越南實施合格投資項目的企業提供**現金補助**。其明確界定了投資項目的資格標準，確保這些項目與國家經濟發展重點相契合。
- 該基金由政府設立，並授權計劃與投資部負責運營與管理，資金來源於國庫撥款。
- 該基金主要提供兩類補貼：(i) 年度費用補貼和 (ii) 初始投資補貼。(i) 旨在為**高新技術領域**的企業、投資項目以及**研發 (R&D) 中心**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而 (ii) 則專門面向**半導體和人工智能研發中心**的企業。
- 合格主體的認定不僅僅依賴於項目的總投資規模或年收入，還應結合具體情況，明確符合其他相關條件。
- 符合基金 (i) 補貼資格的經營費用，如研發支出、新增固定資產投資費用、高新技術產品製造費用等，在滿足特定條件下可獲得補貼。補貼額度根據主體類型和費用類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 該法令適用於2024財年起，年度補貼申請的截止日期為補貼財年次年的7月10日之前。
- 德勤彙聚了各行業的頂尖專家，將與您深入交流，並將為您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

建議行動

隨著新法令適用於2024財年起，企業應及時進行評估，以確保能夠爭取機會，並為2025年7月提交的首次申請做好準備（如適用）。我們的建議如下：

全面評估ISF基金的適用性

- 1 深入分析ISF基金的激勵政策，評估資格標準和相關條件，以識別企業能夠爭取激勵政策升級的機會。

識別差距並採取針對性的改進措施

- 2 根據激勵要求評估企業當前的資格，識別潛在障礙，例如缺乏必要的認證。我們建議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必要時申請高新技術認證，以確保合規並為申請程序做好準備。

辦理申請

- 3 一旦確認符合資格，便可準備並提交完整的申請，以爭取獲得補貼。

第182/2024/ND-CP號法令之《投資扶持基金》

適用對象和激勵計劃

02類補貼的激勵措施包括：(i) 年度費用補貼和(ii) 初始投資補貼。



年度費用補貼



初始投資
補貼

適用對象

- 主體 A – 高新技術企業
 - 主體 B – 開展高新技術產品製造投資項目的企業
 - 主體 C – 開展高新技術應用項目的企業
 - 主體 D – 開展研發中心 (R&D Center) 投資項目的企業
- 在半導體和人工智能領域擁有研發中心的企業

基本條件與標準

- 對於主體 A、B 和 C：

項目	要求
一般情況	最低資本金12兆VND或年收入20兆VND
芯片、半導體、AI 資料中心項目	最低資本金為6兆VND或年收入為10兆
具有突破性技術/產品的項目 (*)	沒有最低資本金或收入要求
微集成電路設計產業的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最低資本金或收入要求✓ 承諾使用至少300名越南工程師/管理人員✓ 每年培訓至少30名高質量工程師。

注意，符合資本金條件的項目需要滿足資本金到位時間的額外要求。

- 對於主體 D：最低資本金為3兆VND，在3年內至少投入1兆VND的資本金。

- 沒有稅務欠款情況；
- 對創新生態系統的積極影響：促進高新技術和突破性產品的研發，為國家發展做出貢獻。

第182/2024/ND-CP號法令之《投資扶持基金》

適用對象和激勵計劃（續）

02類補貼的激勵措施包括：（i）年度費用補貼和（ii）初始投資補貼。



年度費用補貼



初始投資
補貼

合格費用/投資項目

符合補貼的費用

- 1) 人力資源培訓與發展費用
- 2) 研發支出
- 3) 新增固定資產成本
- 4) 高新技術產品的製造費用
- 5) 社會基礎設施建設費用
- 6) 由政府認可的其他相關費用

(* 有關具體的合格費用，請參閱相關法令規定。)

- 初始投資費用

補貼水平

費用類	主體B	主體A、C	主體D
1. 人力資源培訓與發展費用		50%	
2. 研發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1,200億VND：1% ▪ 1,200億到2,400億VND：5% ▪ 超過2,400億VND：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1,200億VND：20% ▪ 1,200億到2,400億VND：25% ▪ 超過2,400億VND：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1,200億VND：10% ▪ 1,200億到2,400億VND：15% ▪ 超過2,400億VND：20%
3. 新增固定資產成本 (* 每年補貼上限為總投資資本的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1,200億VND：1% ▪ 1,200億到2,400億VND：2% ▪ 超過2,400億VND：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1,200億VND：8% ▪ 1,200億到2,400億VND：9% ▪ 超過2,400億VND：10% 	N/A
4. 生產高新技術產品的費用 (* 僅適用於列入重點高新技術產品目錄的產品製造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水平：0.5% ▪ 特殊水平：1%（針對收入達2百萬億VND，雇用1萬名員工，附加值30%的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水平：1% ▪ 特殊水平：3%（針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收入達2百萬億VND，雇用1萬名員工，附加值30%的項目 - 晶片、半導體集成電路和人工智能資料中心相關項目 	N/A
5. 社會基礎設施系統		25%	

- 最高補貼比例：初始投資費用的50%

上述補貼比例為可獲得的最高水平。

根據符合條件的費用類型，可能需要滿足進一步的要求。

第182/2024/ND-CP號法令之《投資扶持基金》

適用對象和激勵計劃（續）

02 類補貼的激勵02類補貼的激勵措施包括：(i) 年度費用補貼和(ii) 初始投資補貼。



年度費用補貼



初始投資
補貼

補貼時間

- 補貼適用於項目開始產生收入並符合補貼條件的費用的第一年；
- 對於在第一年獲得高新技術認證的項目，符合條件的費用包括當年全年發生的相關費用。

補貼期限

- 最長為5年，延期需經總理批准。

申請程序

- 申請材料須在補貼財年次年的7月10日前提交。
- (*) 受理機構：經濟區、工業區、高新技術區的管理委員會（適用於上述區域內的項目），或當地計劃與投資部門（適用於上述區域外的項目）。
- 申請文件將由受理機構進行評審，最終補貼金額由政府決定。
- 申請材料須在補貼財年次年的7月10日前提交至計劃與投資部。
- 申請文件將由受理機構進行評估，最終補貼金額將由政府決定。

金額確定原則

- 補貼總額不超過基金預算。
- 補貼金額將根據社會經濟發展方向、招商引資策略及基金預算等多方面因素進行確定。

有效力

- 該法令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24財年起。
- 財政年度是依據會計和稅務法規規定的年度會計期間。

☎ 聯繫方式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Bui Tuan Minh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合夥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合夥人
+84 28 710 14323
qtthang@deloitte.com



Pham Thi Quynh Ngoc
合夥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何昶毅
經理
+84 24 710 50153
changiho@deloitte.com

🏢 據點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 聯繫方式

網頁：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參考，非商業目的使用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 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